

K258.06

10

:30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三十冊

遼海出版社

目錄

(頁數)

公電

王總司令安瀾派邱國翰張漢為滇川黔靖國軍代表電

(第五頁)

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郭義德并據供稱係受僞總司令黃心田

(第五頁)

委任招集匪黨圖寇那勤大棗等處電

(第六頁)

政務會議譚督軍延閣林處長支宇歡迎周介濤為湘省代表游如龍
為湘議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電

政務會議覆王總司令安瀾請查照護法各省各軍派出代表辦法第四

(第六頁)

條於邱張二君確定一人參與軍事會議電

軍政府覆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并飭速率營隊將餘匪殲滅電

(第七頁)

公文

軍政府令

劉鎮守使志陸 據建益公司商人代表陳鳳泉等呈稱汕頭警
李道尹函治

(第九頁)

察局長翁琦詳索等情如果屬實迅即查究呈核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韓陳氏呈稱知事葉景范濫行非法押勒

(第十頁)

其夫韓菊辰是否屬實迅即查辦具覆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查明會習三一案所稱誤判各節是否屬實

(第十一頁)

國務院辦理文

政務會議致地方制度會議聯合長遞准原督軍延閣等電告湘議會公

備游如龍湘省派定周介濤為代表函

覆周之發演軍陣亡士兵姓名清冊(九續)

批示

軍政府批一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三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一頁)

(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六頁)

(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八頁)

附錄

交通部啟事一

交通部啟事二

財政處啟事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告白簡章

廣告

令黃心田委任招集匪黨圖寇那勤大案等處電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六頁)

(第廿六頁)

總司

國務院呈請

參政院查核以參政院分會長選舉權軍事選舉等正副議長

簡章知照各省軍定用介簡代表團

國務院呈請軍部查核兵姓名籍貫 (下九號)

批

軍政府批一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三

批

民字第一十四號

民字第一十五號

民字第一十六號

民字第一十七號

民字第一十八號

民字第一十九號

民字第二十號

民字第二十一號

民字第二十二號

民字第二十三號

民字第二十四號

民字第二十五號

公電

王總司令安瀾派邱國翰張漢為滇川黔靖國軍代表電

廣州軍政府鈞鑒查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三條各軍得派代表列席茲託國會議員邱國翰張漢為敵軍代表除通知邱張二君外謹此電聞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鄂第二路總司令王安瀾叩查印（十月二十二日）

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郭義德并據供稱係受偽總司

令黃心田委任招集匪黨圖寇那勤大案等處電

前奉陸巡帥廣州軍政府督軍鈞鑒軍府佳電謹悉合鑑屬酒稅總辦陳少玉到舊州催收被張百非阻擊斃命巡丁斃二命傷二名失槍三枝同日那洞村梁姓家被劫一空斃男女大小共七命又查得匪界蘇塘龍首唐姓七股千餘人有槍六七百枝張百非黨有六七十先到大洞田辦米糧於文元兩日赴那勤大寨會匪人越榮等登即飭令余營長率兵至大寨潘營副率兵至小斐黃沈扼要堵禦該部四十三營施營副在大寺駐防探悉匪首郭元即義德潛回大寺附近招人登即派方排長率隊前往將該

匪徒等因知事招訊據供稱受僞總司令黃心田委任招蘇城馬帶何二等二十餘人皆有槍
及彈藥動太泰山墜入城伊經手轉發僞正參將統領委任狀共六件并供開僞參將統領多名不諱
該語頗實自是該黨重要人物現發縣嚴行監禁將詳供另呈請示辦理外謹先電呈察核指示機宜道
司附右札飭辦兼統領馮相榮統領馮銘鑑呈文印(十一月十二日)

政務會議覆譚督軍延闕林處長支字歡迎周介濤爲湘省代 表游如龍爲湘議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電

永州譚督軍郴州林處長均鑒敬口電派周介濤君爲湘省代表暨組公支電代湘省議會報告推定游
如龍君爲該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均表歡迎已轉該會議妥爲接洽至政務會議文印(十一月
十二日)

政務會議覆王總司令安瀾請查照護法各省各軍派出代表 辦法第四條於邱張二君確定一人參與軍事會議電

巫山援鄂第二路王總司令鑒敬電請查護法各省各軍派出代表辦法案於十月數日通電奉聞在

案應請合照辦法第四條派出代表一人參與軍事會議希於邱張二君之內確定一人迅行電知俾便
圖約列席會議政務會議銑印(十一月十六日)

軍政府覆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并飭速率營隊將餘

匪殲滅電

廣州莫督軍鑒欽州陸道尹馮督辦馮統領陸道尹等文電悉義匪張白非率黨擊斃酒稅總辦陳小
玉並傷巡丁拾去槍枝同日那洞村梁姓家亦被匪慘劫並斃七命猖獗至此可爲髮指該匪又復
率黨會合唐姓匪首之股匪入越經馮督辦分遣營員扼要堵禦不任漏網辦理甚足而馮督辦所部施
營副探悉匪蹤即派方排長將匪首郭元即義德擒獲解縣尤微得力均堪嘉獎現該匪首既由縣訊出
確情錄供呈辦希莫督軍核明徑飭陸道尹令欽縣知事依法執行以昭炯戒一面仍仰馮督辦馮統帥
迅飭營隊將張白非等各股匪犯圍殲滅以靖邊疆是爲至要軍政府銑印(十一月十六日)

公文

軍政府令

劉鎮守使志陸
李道尹國治

據建益公司商人代表陳鳳泉等呈

稱汕頭警察局長翁琦詐索等情如果屬實迅即查究呈核

文

軍政府訓令 第七十五號

令
潮梅鎮守使劉志陸
潮循道尹李國治

案據汕頭建益公司商人代表陳鳳泉等呈稱爲勒索不遂故吞拒納乞准迅予嚴密查究令給正式收據照案收餉以重警政而維法律事竊商等在汕頭開創蛟螭生理歷有年所營業正當園埠共知爲國元年本埠警察局長陳夏崙以警費支絀令商等年納報効警費銀一千元商等因治安攸關勉力遵辦遂用建益公司名義立章存案均派繳納即本商自行捐納之義歷年有七無或稍異本年局長翁琦接事亦照案令商等繳餉在案計自六月至十月共四個月每月八十三元三毫三仙經照繳在案惟繳餉之初商等不知當局別有用意餉項收入時不給正式收據僅囑該局支應處具發給銀數收條益用支應處印信而已商等狐疑萬端當即質問所以蒙翁局長向示舊版遺失俟新版刊就即行更換商等疑其詐亦勢不能不隱忍聽命迨逐月繳餉推換亦如前言商等因思印版刊刻如何爲難免需四月

非法押勒其夫韓菊辰是否屬實迅即查辦具覆文

司法部訓令 正字第四十二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

案據韓陳氏以縣知事葉景范濫行非法命令押勒其夫韓菊辰一案具呈到部是否屬實仰該廳迅予查明辦理具覆副呈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查明曾習三一案所稱誤判各節是否屬實應即依法辦理文

司法部訓令 正字第四十三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

案據增城縣曾習三呈稱案遭誤判原官復審懇令原審推事依法迴避等情所稱是否屬實仰該廳迅行查明依法辦理具報副呈并發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政務會議致地方制度會議冷會長通准譚督軍延閣等電告

湘議會公推游如龍湘省派定周介濤為代表函

逕啟者現准湖南譚督軍電告經湘省議會推定游君如龍為該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復准譚督

民政廳長電派周君介濤爲該省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各等因前來除復電歡迎外相應函達
貴會議查照接洽爲盼此致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姓名清册

九續

李先富	年二十三歲	雲南廣南人
張振文	年二十一歲	雲南廣南人
鍾順財	年二十八歲	雲南廣南人
鍾起林	年二十一歲	雲南廣南人
羅子影	年四十歲	雲南廣南人
張明	年二十一歲	雲南尋甸人
饒文	年十九歲	雲南尋甸人
曹心之	年二十六歲	雲南昆明人
刁	年二十七歲	廣東英德人
羅	年二十八歲	雲南文山人
彭	年三十歲	廣東陽山人
彭	年三十歲	湖南桂陽人
方永源	年三十一歲	雲南廣南人
張德廷	年三十歲	湖南麻陽人
宋	年十八歲	雲南廣南人

平士一歲

卷之十
雜著

皇清丁巳歲
湖南新寧人

年二十六歲 四川安岳人

年二十一歲
引妻馬關人

年二十而歲一霖胸有英人

卷之十一
雜著
南齊書

年一十七歲 廣東廣南人

任世三歲
對南宮人

年十二歲 家貧無主人

年三十一歲

年二十歲
累由名益人

年二十一歲 吳南益人

年二十九歲 山西潞安人

年二十八歲

年二十一歲

人處
居西又知人

生二子方服西藥即人

聖賢之好鑽理者不

東坡先生全集卷之五

應柏一	年二十七歲	廣西宜武人
顧文治	年二十九歲	雲南呈貢人
陸成安	年十六歲	雲南廣南人
吳開平	年二十五歲	雲南廣南人
張汝昌	年二十六歲	雲南廣南人
張永春	年二十三歲	廣西西林人
趙恒勝	年二十三歲	廣東始興人
謝春	年十九歲	雲南廣南人
黎國選	年二十二歲	雲南廣南人
李正花	年二十一歲	雲南江州人
李俊鴻	年三十歲	雲南江州人
姚汝香	年三十一歲	雲南江州人
張必重	年十九歲	雲南江州人
馬大六	年六歲	
李小口	年二十五歲	雲南人
陳萬勝	年二十歲	雲南人
何玉清	年三十八歲	四川遂寧人
樊少林	年三十歲	雲南廣南人

年三十八歲 雲南曲靖人
年二十四歲 雲南昆明人

伏夫三十七名

年二十七歲 雲南人
年二十八歲 雲南人
年二十九歲 雲南昭通人
年二十五歲 雲南廣南人
年四十歲 雲南昆明人
年三十歲 四川人
年二十九歲 雲南東川人
年三十四歲 四川重慶人
年三十五歲 雲南邱北人
年二十三歲 四川巴人
年二十八歲 四川定遠人
年二十七歲 湖南來陽人
年二十八歲 四川岳池人
年二十六歲 四川人
年二十九歲 雲南人